大葉大學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工作業要點

100年8月24日第54次行政會議(1000824)審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(103.10.20)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工之相關事宜,建立公平、 公正、公開之聘任制度,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 職員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<u>以學校經費聘僱之</u>約聘人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,近一年內年度考核列80分以上,未受記過處分,並符合本校新進職員工聘用資格規定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轉任編制內職員工。
- 三、約聘人員申請轉任編制內職員工,於每學年度辦理,作業程序如下:
 - (一) 公文(含企劃案寫作)、英文及電腦文書等科目之筆試。
 - (二)申請轉任編制內職員工者,應提出「大葉大學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工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,經各該主管審核後,送人事室及職員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加總「綜合考評」分數,由人事室依申請人積分高低,排定名次列冊,報請校長依核定轉任員額圈定之。
- 五、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工之薪資,依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 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約聘人員轉任編制內職員工之休假,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辦法」、 「工友管理規則」等規定辦理,轉任前其在本校服務之年資未中 斷者,得列入採計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